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财资环〔2020〕66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德市、唐山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和加强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的协议(第二期)》等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

引滦入津上下游 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和改善引滦入津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深化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的协议（第二期）》《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第二期）》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由天津市资金、河北省资金、中央资金共同组成。其中，天津市财政安排资金原则上每年 1 亿元，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河北省财政安排资金每年 1 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政策申请。

第三条 生态补偿资金支持的引滦入津流域范围涉及承德市和唐山市相关县（市、区）。具体包括：承德市所辖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唐山市所辖迁西县、遵化市。

第四条 生态补偿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生态补偿资金的分配统筹考虑流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充分调动上下游积极性。

（二）目标导向。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要符合保护优质水源和生态环境工作发展要求，重点围绕完成生态补偿协议确定的水质考核目标。

（三）绩效管理。生态补偿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引滦入津流域相关市、县（市、区）的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等方面。具体包括：城镇及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保护监管、监测能力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编制，污染物治理和研究，生态补偿效果评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点任务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生态补偿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及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六条 相关市、县（市、区）应加强生态补偿资金与本级资金的统筹使用。对已获得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通过中央生态补偿资金重复支持。同时，为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可利用生态补偿资金中的天

津市、省级资金部分予以支持。

第七条 生态补偿资金由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制定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安排河北省生态补偿资金，审核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拨付下达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资金细化使用方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办法，研究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指导项目储备、监督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出资金细化使用方案，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具体组织项目储备、评审、实施、验收及资金使用的监管，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实施绩效自评。

第八条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单位负责资金使用管理，按照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生态补偿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中央生态补偿资金按规定用于支持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

分配因素包括：流域控制单元面积、潘大水库周边重点区域

数量、协议考核断面数量、常住人口密度、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权重分别为 50%、25%、5%、10%、10%。其中：流域控制单元面积、潘大水库周边重点区域及协议考核断面情况由省生态环境厅向省财政厅提供，常住人口密度依照最近年度统计数据，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依照最近年度财政决算数据。省财政厅可以根据使用生态补偿资金县（市、区）上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绩效和生态环境改善成效对测算结果进行调整，体现结果导向，调整比例不超过 20%。

第十条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市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报送本市资金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十一条 生态补偿资金应当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市、县（市、区）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将资金安排以及项目详细情况在本级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生态补偿资金支出要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报告每年4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绩效自评要对照年度实施方案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评价。自评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工作进展、补偿机制运行、水质改善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生态补偿资金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包括资金管理、产出和效果。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支出进度、资金管理规范性等；产出指标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补偿机制运行情况等；效果指标包括环境质量、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对市、县（市、区）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生态补偿项目跟踪问效，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发挥。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程序 and 规定用途支付资金，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第十六条 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季度报告制度。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汇总所辖区

域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滞留、套取、挪用生态补偿资金。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
